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投簡字第546號

反訴原告

即被告 郭麗美

反訴被告

即原告 陳永來

訴訟代理人 彭佳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被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60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載明：「反訴為一種新訴，非僅為攻擊或防禦方法也，然當事人因重大過失，使或以使訴訟終結延滯之意思，提起反訴者，則應不許其提起」。又所謂「相牽連」，係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換言之，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21號、98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裁定參照）。

二、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確實有欠我錢，但因反訴被告入監

01 執行7、8年，所以反訴原告於該期間無從與反訴被告處理債
02 務，若附表所示本票已罹於時效，因反訴被告受有該票面金
03 額利益，反訴原告仍得請求其償還利益。爰依票據法第22條
04 第4項規定，請求反訴被告償還尚未清償之款項新臺幣（下
05 同）160萬元之票據利益，為此提起反訴等語。

06 三、經查，反訴被告於本訴部分，係以系爭本票已罹於時效為
07 由，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是本訴之訴訟
08 標的為「票據關係」，而反訴原告係請求反訴被告應返還系
09 爭本票之金額價款利益，該反訴之訴訟標的為「利益償還請
10 求權」，類似民法「不當得利請求權」，此兩訴之訴訟標的
11 之法律關係不同，且本訴部分僅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請求權
12 是否已罹於時效，然反訴部分事涉兩造間是否存有其他債權
13 債務關係，審判資料並無共通性或牽連性。是本件反訴並不
14 符合「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
15 關係，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
16 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
17 生之原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
18 分相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之要件。況本院之答
19 辯狀通知書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即送達反訴原告，有本院
20 答辯狀通知書、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9、57頁）在卷可
21 稽，足見自反訴原告收受上開本院文書之日（即113年10月2
22 3日）起至本院所定辯論期日（即113年11月27日）止，時間
23 相距1個月有餘，然反訴原告於此期間均未提出任何答辯狀
24 或表明提起反訴之意思，遲至113年11月27日本訴辯論終結
25 當日，始當庭以言詞提起反訴，顯有使原訴訟終結延滯之情
26 形。從而，反訴原告於本訴之訴訟繫屬中提起本件反訴，與
27 反訴之法定要件不合，應予駁回。

28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29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1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衡 以

01 附表：

02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提示日	週年利率
1	CH44814 3	陳永來	60萬元	101年4月3 日	101年6月5 日	113年9月 2日	6%
2	CH00000 00	陳永來	100萬元	101年7月1 3日	未載	113年9月 2日	6%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5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6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
07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9 書記官 藍建文